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189
交易代码	004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25,261.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消费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提升本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588.39
2. 本期利润	861,72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240,440.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5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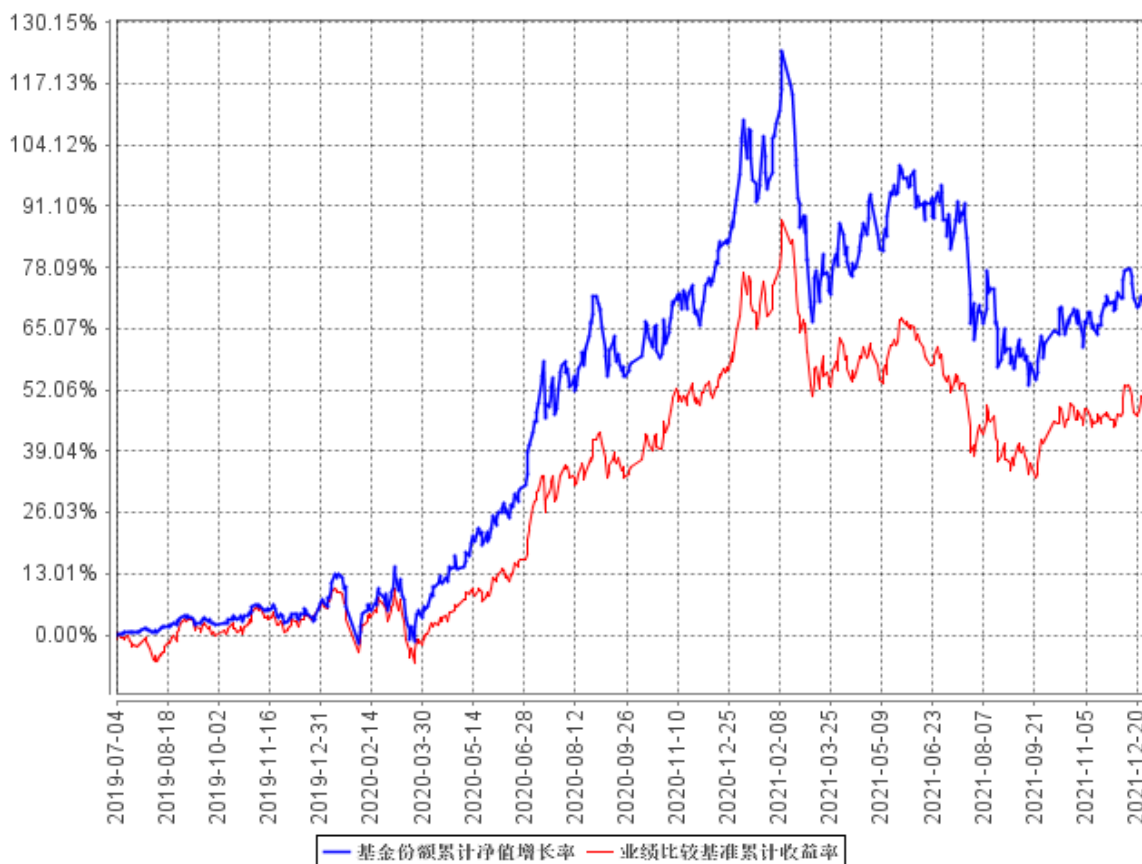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1.26%	4.71%	1.08%	-1.28%	0.18%
过去六个月	-13.65%	1.81%	-6.81%	1.36%	-6.84%	0.45%
过去一年	-12.92%	1.90%	-9.65%	1.46%	-3.27%	0.4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56%	1.61%	48.26%	1.32%	19.30%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②根据《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证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

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峰	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4 日	-	15.0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行业部经理；2010 年 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p>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担任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

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 A 股市场呈现出震荡走势。其中，上证指数单季度上涨 2.01%，创业板指单季度上涨 2.4%。在市场结构方面，A 股过去一个季度走势较为分化：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前期表现较好的行业，受到来自资源端价格上涨压力，市场担忧未来下游需求端增速放缓，新能源板块持续地震荡下行。另一方面，传媒、建筑、建材等行业在元宇宙概念以及稳增长预期下，市场表现相对活跃，过去一个季度行业板块表现较好。

本基金组合配置方面，四季度行业配置保持了相对稳定，仍以白酒、汽车、免税等长期成长方向作为配置重点。同时，部分消费品行业有改善趋势，四季度基金组合增配了乳制品和啤酒行业龙头的配置比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75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928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7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8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为提升基金规模，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持续营销力度，市场营销人员正与各代销机构进行合作，全力推进

相关营销工作。同时，我司正在积极与本基金托管人进行沟通，力争在托管行销售方面加大营销力度。

(二) 进一步加强与其它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有针对性地寻找销售机构，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 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948,567.00	79.87
	其中：股票	29,948,567.00	79.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11,587.02	20.03
8	其他资产	36,530.88	0.10
9	合计	37,496,684.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57,912.00	3.1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904,444.00	69.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196,754.00	3.2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9,457.00	4.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948,567.00	80.4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	3,280,000.00	8.81
2	000858	五粮液	14,500	3,228,570.00	8.67
3	000568	泸州老窖	10,300	2,614,861.00	7.02
4	600809	山西汾酒	7,300	2,305,194.00	6.19
5	600887	伊利股份	53,600	2,222,256.00	5.97
6	000625	长安汽车	130,700	1,985,333.00	5.33
7	002594	比亚迪	7,200	1,930,464.00	5.18
8	601888	中国中免	7,700	1,689,457.00	4.54
9	300750	宁德时代	2,800	1,646,400.00	4.42
10	000799	酒鬼酒	6,900	1,466,250.00	3.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酒鬼酒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和

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题为“2020 酒鬼酒创造历史，2021 酒鬼酒馥郁腾飞！”的报道，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召开了年度经销商大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一千多名经销商、新闻媒体及行业嘉宾出席，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程军在经销商大会上表示，公司销售目标是“突破 30 亿，跨越 50 亿，争取迈向 100 亿”。当日，公司股价涨停，此后公司股价持续上涨。而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 亿元、11.87 亿元、15.12 亿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7 亿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63.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7.77
5	应收申购款	24,60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6,530.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50,018.0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70,343.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95,099.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25,261.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3.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